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14 樓簡報室

主席：張局長澤雄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葉委員文健：

1. 捷運局於辦理活動時可以適時融入性平觀念。
2. 捷運站體公共藝術之呈現，可以在原主題下以副主題方式呈現性別意涵。

顧委員：

1. 萬大線公共藝術性別平等意涵除原來預定與原住民、新住民等元素是分開表現外，還是可以融為一體來呈現性平概念，請列入考量。
2. 另建議公共藝術展現性平觀念亦可以藉由以當代女性藝術家之創作來呈現性平意涵。

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有關因應高齡化捷運硬體設施之改善報告，建議俟下次會議報告後再解列。

土建處：

公共藝術主題係由細設廠商提出，土建處審核。廠商所提都是概念式，不會有材料、形式等之限制，原『台北浮世繪』主題擬維持，再將公共藝術主題納入性別意涵。

綜規處：

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已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招標文件及工作計畫內，惟目前尚未決標。

主席裁示：

1. 萬大線公共藝術所選定之站體(LG01)為多條路線交會處及萬大線之起始站，目前設置計畫以『台北浮世繪』為徵選主題，為能在甄選前即能確實的將要表現性平的意象納入，並能徵詢委員之意見，請土建處於下次性平小組會議，提出如何在原主題下表現性別意涵，供討論。
2. 捷運設施改善部分，為了解捷運公司對於已營運設施所進行的改善，請土建處、品保處、資財室選幾個車站站體實際勘察，並於下次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3. 本局針對因應高齡化對捷運硬體設施做相關之改善情形或計畫，請土建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改善報告。
4. 局版實施計畫已依委員意見修改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5. 本局於規劃設計階段均邀請捷運公司同仁共同討論，公司於該階段所提出之意見，請土建處整理提供委員參考

(本案解除列管)。

6. 有關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如何納入相關性別友善之規劃，請綜規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肆、105 年度本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葉委員：

1. 重要議題追蹤表有關萬大線公共藝術 105-107 年辦理情形，進度上應有差別，請分不同階段之辦理情形填列，呈現不同年度進度差異性。
2. 公共藝術甄選小組及萬大線站體公共藝術兩項建議合併，因應高齡化社會車站改善設計可增列入成果報告中作為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1. 捷運局自辦 3 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所需費用建議可列入性別預算，106 年亦同。
2. 有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捷運局將於車站設置公共藝術時，將性別平等文化、意涵觀念導入，列為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因本案尚未完成無法列為成果，建議改列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主辦單位：自 105 年起，本局業將自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所支講座鐘點費，均納入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數，本(106)年亦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1. 案內資料請依委員意見修改。
2. 萬大線公共藝術請土建處依不同年度呈現不同進度執行情形。
3. 性別意識培力講座預算，於年度結束時將執行預算數字增列於案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